

## 臺南市111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班鑑定考生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切結書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 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48 條、58 條、62 條、67 條、69 條法令。

二、請自行檢核考生下列事宜，據實以報，依指示配合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。

(一)檢核考生近期健康與旅遊史（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訊息辦理）：

1. 有旅遊史者：入境旅客須依衛福部規定檢附登機前 2 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，並遵守入境檢疫規定。
2. 曾接觸來自國內、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。
3. 發燒/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。
4. 以上皆無。

(二)考生之家庭成員(或密切接觸者、同住者)，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之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列管對象。

1. 是，依衛服部規定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。
2. 無。

(三)承(一)(二)，請擇一勾選：

1. 尚未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應落實法令規範，在家休息不參加本(111)學年度藝才班鑑定。
2. 已確認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可以應考者。
3. 皆無以上情形，可以應考者。

(四)已詳讀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班鑑定防疫措施」之考生。

**(五)上述檢核項目，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，於當日鑑定實施，敬請配合。**

三、檢核上述項目，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。

四、本聲明書請務必配合各類藝才鑑定繳交時間(如附表)，簽名後以親送或電郵方式、傳真(傳真後需電話通知)於期限內繳交回傳各報考學校承辦人，若有填報問題或其他疑義請洽承辦學校。

五、若有申請陪考人員(限特殊需求考生)、伴奏人員(限音樂類)時，請續填附件 1-2。

六、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，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，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。

考生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檢核日期：111 年\_\_月\_\_日